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*ST景峰 公告编号：2024-122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、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4日（星期一）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8楼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张莉女士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,451人，代表股份289,508,9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0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25,164,0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22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448 人，代表股份 164,344,9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8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450 人，代表股份 175,828,3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8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,483,3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448 人，代表股份 164,344,9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804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147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97%；

反对 52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8%；

弃权 835,2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466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56%；

反对 52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4%；

弃权 835,2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

公司委托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占荔荔律师、何小凤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占荔荔确认的《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所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5 日